

#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3〕48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3年7月29日

#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和群团改革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社团建设和管理，着力解决当前我校学生社团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学校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促推学生社团服务于学生成长成才，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外籍学生加入社团需在国际交流处备案登记），根据成长成才需要、基于共同的兴趣爱好组织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生工作部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宗旨和章程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有益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把切实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延伸专业教育、德育教育和实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履行学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由1名副处长分管学生社团工作，配齐专门工作人员，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再注册、变更、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奖惩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建立学生社团从注册到注销的“社团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学生社团日常指导监督管理工作由归口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归口管理单位应是具有教学科研或管理服务职能的校属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对学生社团的管理职责如下：

（一）审查学生社团资格、章程，出具审查意见。

（二）审查学生社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活动，对学生社团进行日常管理和活动的指导、审批、监督。

（三）为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提供一定的经费、场地、设施设备。

（四）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监督、检查学生社团的经费使用情况。

（五）协助主管部门对学生社团进行学年注册和年度检查。

(六) 社团负责人出现违纪情况或其他不适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情况，有权免除该负责人职务。

(七) 根据文件要求组织学生社团参与年审。

**第七条** 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校社联”）是全校学生社团的联合组织，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全校学生社团的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定期对各学生社团在社团活动、组织建设和成员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校社联设主席 1 名、团工委书记 1 名，设副主席 2 名，协助主席开展工作。

**第八条** 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学院团委设立学生社团管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本学院的学生社团的管理、监督、考核工作，并积极配合校社联的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九条**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学生群众性组织须按学生社团申请登记注册。申请成立新社团须在每年年初按照类别向校社联递交申请。不得申请成立宗教类、气功类、仅吸纳单一民族学生的、跨地跨校联合的、校外机构分支机构性质的、代表和表达特定人员群体利益诉求的学生社团。

申请成立新社团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由二十名以上学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湖南科技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未受到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具备的基本素质，并由学生社团发起人撰写学生社团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架构，名称与学生社团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特征，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不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归口管理单位及至少一名指导教师。

（四）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组织机构、组织管理制度等。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以下简称“预备社团”）发起人应填写并于规定时间内向校社联递交《湖南科技大学新成立学生社团申请表》及附件材料，含完整的社团章程、社团负责人简历、指导老师及归口管理单位意见等。

材料审核合格的预备社团参加新社团成立答辩会，通过答辩的预备社团作为新社团进入一学年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考核通过后，填写并向校社联递交《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注册档案》，社团正式注册成立。

**第十条** 社团管理实行年审再注册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履职情况、归口管理单位意见、有无违纪违规和违反社团章程的情况等。学生社团年审采用审定答辩会的形式进行，由校社联负责具体实施。

学生社团应按时参加答辩，校社联根据学生社团答辩情况、年度综合表现等方面对学生社团进行审定。根据考核审定情况，将学生社团评定成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四个等级原则上分别占学生社团总数的15%、35%、40%及10%，具体评分指标另行制定）。结果提交学生工作部审批并予以公示。不合格的学生社团须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三至六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开展学生社团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需提交变更申请，由校社联核准后报学生工作部批准变更。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

（一）社团活动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湖南科技大学校纪校规。

（二）学生社团自行申请（三分之二以上社员同意）对社团进行注销。

（三）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纯商业性、宗教性质的活动。

（四）有严重财务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

（五）盗用指导管理单位或其他组织名义开展活动。

（六）一学期内未开展任何社团活动及团组织生活会。

（七）宣传材料未经相关部门审核且造成严重后果。

（八）社团人数长期低于二十人。

（九）考核审定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

（十）其他应注销情形。

社团出现注销条款规定情形且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对该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应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生社团注销后，如存在债务，由学生社团负责人予以清偿；如有剩余财物，由归口管理单位妥善处置。

##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并按照规定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原则上每名学生最多加入两个学生社团。学生社团成员有权按照学生社团章程自由申请加入或退出学生社团，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等事宜，参与以及对所在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向管理部门反映所在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等。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社长责任制。社长为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主持社团全面工作。学生社团负责人原则上应通过社团成员大会民主选举，经校社联审定，报学生工作部批准后产生。

社团主要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 （二）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在前 5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三）有半年以上社团工作经历，有一定的工作能力，熟悉本社团性质、任务和工作制度。
- （四）只在一个社团内担任负责人。
- （五）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 （六）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公益志愿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须为中共党员。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须为我校正式在职教职员工，由归口管理单位根据学生社团性质及社团实际情况指派或者师生

互选。社团指导老师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社团组织及主要活动指导工作，对社团成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指导规划学生社团学年的发展目标与工作重点，审定与指导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培养学生社团负责人，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参加归口管理单位社团审定答辩会等；每名指导老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且经所在党组织批准。

**第十六条** 加强社团团组织建设，在校社联设立团工委，在有团员 3 人及以上的社团设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原则上由社团主要负责人兼任。社团团支部在校社联团工委和归口管理单位团组织的管理指导下开展活动，积极发挥好思想引领作用。归口管理单位没有团组织的，由学校学生工作部直接领导。学生会组织应发挥在校内学生组织中的枢纽作用，配合各级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服务、引导和联系，通过“班团进社团”“社团进班团”“团日活动+”等形式，促进社团团支部与班级团支部的交流融合。

**第十七条** 为保障学生社团的品牌化发展和精细化指导，学校按照实际情况对学生社团总量进行适度控制，原则上正式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数量不得超过学生总数量的 1/500。其中，直接归口学生工作部与其他管理服务部门的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超过学生社团总数量的 15%；各学院指导学生社团数依据学科特色原则上控制在 3 个以内。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

1. 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

2. 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3. 在学生社团内部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 监督社团负责人工作，社团负责人若违反校纪校规，有向社团联合会和归口管理单位投诉的权利。
5. 按照章程拥有活动参与权。

(二) 学生社团成员的义务:

1.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校纪校规，有较强的纪律观念。
2. 遵守学生社团章程及内部制度，执行所在学生社团工作决议。
3. 定期注册，积极参加学生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4. 自觉维护社团荣誉，不得有损害社团形象及利益的言行。

##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湖南科技大学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纯商业性质、宗教性质或其他特殊情况未予批准的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提倡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健康积极、丰富多彩、开拓创新的校园社团活动。学校每学年对社团进行年审考核，对于学年考核前 50%的社团，可参与申报湖南科技大学优秀社团培育计划。社团依据学校发布的活动指南，填写优秀社团项目申请。学校组织召开优秀社团项目评审会，每年评选 10 个左右的优秀社团进行重点扶持，每个社团扶持经费不超过 2000

元；评选 20 个左右的优秀社团进行一般扶持，每个社团扶持经费不超过 1000 元。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在学校内举办活动，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依次向指导教师、归口管理单位及学生工作部递交《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申报审批表》，并附活动策划、具体的活动方案、经费使用和安全预案等，经审定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外出活动须经指导老师、归口管理单位同意并提前七个工作日向学生工作部递交《湖南科技大学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审批表》，经学生工作部、保卫处等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外出开展活动。社团外出活动由社团指导老师带队，原则上应签署安全合同并向参与成员传达《活动安全协议书》内容。社团外出活动倡导“就近、小型、安全”原则，禁止以社团名义外出开展攀岩、潜水、漂流、赛车以及参观危险性、易燃易爆厂矿单位等对社团参与人员人身安全造成风险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加强校外团体或个人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员举办培训、讲座、报告（含各类沙龙、小型研讨会）等活动，需提前向归口管理单位提出申请，说明被邀请人的身份信息、所在单位、活动开展介绍信等，经学生工作部批准备案，社团负责人持证明（归口管理单位签字盖章、审批人签名）到学校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必要时须报党委宣传部批准。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除按以上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外，须提前十五个有效工作日报归口管理单位审批后报学生工作部批准，并服从学校外事部门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受校外单位邀请参与比赛、演出、举办晚会等活动，须提前向归口管理单位提出申请，说明活动内容、举办时间、具体地点、主要负责人等，经学生工作部批准备案后方可参与活动，原则上由社团指导老师或学生工作部社团管理科工作人员带队，并签署合同以保障学生社团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企业、社会机构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须经学生工作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加强自身网络化建设管理。学生工作部及归口管理单位将协助学生社团进行网络化建设管理工作，对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进行管理和指导，学生社团在新媒体平台发布活动信息需经指导老师签字审核。社团宣传材料、自办刊物须提交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并报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活动室外宣传（包括宣传单、横幅、海报、宣传板等）审批及室外场地申请审批，须按照学校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加强对大规模印发的宣传单管理。学生社团悬挂横幅，须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若需摆点或占用主干道则须同时报校保卫处审批。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一律不准私刻公章。开展对外活动时，统一使用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印章，自备艺术图章、社旗和其他标志须由归口管理单位批准并报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备案。

##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年度预算管理，依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文件要求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设立专项账号，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接受社会（校外）经费资助，不收取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处置，在指导老师、归口管理单位及学生工作部的监督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归口管理单位应做好学生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接受校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若有挪用、私吞、侵占社团经费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对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二条** 社团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为学生社团提供师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工作支持，学生工作部通过组织工作交流、专项培训、评优表彰等方式，指导和鼓励学生社团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归口管理单位须大力支持学生社团的工作，

为学生社团选派指导老师，提供活动场地，开展技能培训，组织学年考核，并根据情况给予社团一定的经费支持。各归口管理单位将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纳入班主任队伍进行统筹管理，进行工作量认定，给予工作指导津贴（一般不得低于班主任津贴标准）。指导老师考核与学生社团综合评定同步进行，原则上参考指导老师所指导社团的年度评定等级，将指导老师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不合格社团的指导老师从考核次月起不予发放指导津贴，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清退与更换。

**第三十四条** 社团负责人承担社团社长、团支书工作满一学年，经考核认定合格，由学生工作部统一发放聘书；其他社团干部承担社团相关工作满一学年，经考核认定合格，由校社联统一发放聘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在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如实记录。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社团管理办法（修订）》（科大党发〔2019〕63号）同时废止。

---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9日印发

---